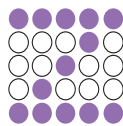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董事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br>(佔投票票數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1,198,291,286<br>100% | 0<br>0% |
| 2.  | (i) 重選王凱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198,291,286<br>100% | 0<br>0% |
|     | (ii) 重選袁祖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198,291,286<br>100% | 0<br>0% |
|     | (iii) 重選謝宜蓁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198,291,286<br>100% | 0<br>0% |
|     | (iv) 重選巫巧如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198,291,286<br>100% | 0<br>0% |
|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1,198,291,286<br>100% | 0<br>0% |
| 3.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核數師費用。     | 1,198,291,286<br>100% | 0<br>0% |
| 4A.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 1,198,291,286<br>100% | 0<br>0% |
| 4B.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1,198,291,286<br>100% | 0<br>0% |
| 4C. | 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 1,198,291,286<br>100% | 0<br>0% |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100%之票數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82,737,250股，全部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被計入法定人數。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林穎甫先生及袁祖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建新先生、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哲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thizgroup.com](http://www.thizgroup.com) 刊登。

\* 僅供識別